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区市场监管局对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有效性审查的活动。

第三条 法制审核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合法、适当、准确、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法制机构负责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第五条 本机关作出下列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撤销行政许可或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
- （二）查封、扣押物品数额超过 10 万元或需要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提前进行处理的；
- （三）查封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的；
- （四）申请司法机关冻结帐户的；
- （五）符合《山东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需要经过集体讨

论的，应当先进行法制审核。

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适用《烟台黄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审核工作暂行办法》。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领导批准前，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提交法制机构审核。

情况说明主要包括基本事实、调查取证情况、法律依据、裁量权适用、拟作出的决定等情况。

第七条 法制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
-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运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五）程序是否合法；
-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 （八）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行政执法承办机构送审材料齐全的，法制机构应当自接到送审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情形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工作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

对重大复杂的行政案件，应经法制审核后提请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九条 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符合审核内容要求的，提出同意的书面意见；

（二）认为需要补充或者重新调查有关证据、补正执法程序、规范法律文书的，提出补充相关材料的意见；

（三）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明显不当等情形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四）认为依法需要移送其他部门的，提出移送的意见。

第十条 法制机构提出补充材料、纠正、移送等审核意见的，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并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案情复杂、专业性较强的，可以组织召开论证会进行研究论证。

论证会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或法制机构提议召开，经承办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由承办机构的分管负责人、承办机构负责人、承办人员、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人员、法律顾问、其他有关处室负责人、有关技术人员参加。

论证会最后形成一致结论的，由承办机构记录，参会人员签字，并存入案卷。

第十二条 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或论证会论证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按程序规定报分管负责人批准或提报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论证会的结论分歧较大的，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报局负责人决定，必要时可以提请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审核意见可以是重大行政行为审核表等表格，也可以是书面文字说明。

法制审核意见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入卷归档，一份由法制审核机构留存。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的时间计入行政执法办理期间。承办机构送法制机构审核，应当留出适当的时间，避免因法制审核超出行政执法办理期间。

第十六条 对不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